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1005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
電話：(02)2396-4139
承辦人：蔡瑜玉　電子信箱：north@tjc.org.tw

受 文 者：北區各教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真北區財字第 113-4-001 號
速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件：聖工推展委員會組織辦法、各教會聖工推展款一覽表

奉主耶穌聖名
主　旨：為因應聖工推展之需要，向本區各教會恢復徵收聖工推展款。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聖工推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(三)之3，本區各教會年度核定之經常費支出10%內，經112.11.19北區信徒代表會議通過繳交。

二、參照83年至95年徵繳方式，自113年開始向各教會徵繳年度核定之經常費10%，以支應聖工推展之所需。

三、請各教會於文到後匯寄至北區，以利各項聖工之推展。

四、請匯款至：台灣銀行 城中分行045004880882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辦事處

1 匯款方式：

1. ATM轉帳：轉帳單上請填「○○教會聖工款」。
2. 臨櫃匯款或無摺存款：匯款單據之匯款人or備註請填「○○教會聖工款」
3. 網路匯款(手機或電腦)：匯款人請填「○○教會聖工款」

2 請財務股負責人將匯款單(臨櫃、ATM轉帳單、手機、電腦)，至北區上傳專區將匯款單檔案上傳，網址https://reurl.cc/o9bRe3，上傳代碼113。

五、求 神賞賜我們信心、智慧能力來完成此項聖工，願主耶穌基督恩惠平安常與我們眾人同在。

正本：北區各教會
副本：區負責人

順　頌
以　馬　內　利

區負責 趙四海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　月　日	
				字第　號	

附件：聖工推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修正日期 84.3.29/88.7.11/105.11.20/106.11.19/107.11.18

一、「北區聖工推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係於 83 年 7 月 3 日經北區信徒代表會議決議設立，並於 84 年 3 月 29 日訂定本組織辦法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1. 策劃北區所屬各小區、教會聯合之聖工。
2. 評估北區各地新成立教會及活動中心等之可行性。
3. 審議北區聖工推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運作。

三、本委員會隸屬本區區負責人會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委員廿五人。由區負責人(五人)，區代表會議正副主席（二人)，及本區所屬各小區（含特別小區）之召集人(九人)，以上共十六人為當然委員；另傳道代表三人及區內信徒有恩賜者六人，由區負責人會超額提名，送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表決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異動時（包含調離原小區、本區等）隨職務遞補。

五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區負責擔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負責推動本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2. 召開本委員會議。
3. 主持相關會議。
4. 瞭解本基金及各專案經用情形。

(二)本委員會召集人應協調相關人員，協助辦理有關工作。

(三)本委員會視聖工需要，得設立功能性小組，成員由本委員會推荐組成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：

(一)每六個月定期召開一次為原則 。

(二)視需要由召集人通知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
(三)若屬突發性之案題，可依下述原則辦理通訊投票方式作成決議：

1. 案題有時效性，且案由單純，透過書面資料即可清楚瞭解，並經區負責人會討論認為有需要辦理通訊投票。
2. 在進行通訊投票前須先安排一段時間(至少 1 天以上)，供各委員提問或表達意見；在通訊投票開始時，需將各委員提問及答覆說明、相關意見等彙整併同電子投票單送所有委員。
3. 通訊投票案題及結果需列入最近一次召開委員會議紀錄內。

七、本基金設置實施辦法如下：

(一)本基金係以促進北區教會發揮互助一體之精神，推動聖工發展為宗旨。

(二)本基金之收支管理、基金預(決)算等委由北區財務組辦理，經聖工推展委員會審議，北區信徒代表會督導之。

(三)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1. 本區年度經費預算每年提撥 15%。
2. 本區年度餘絀數提撥。

3.本區各教會年度核定之經常費支出10%內，經北區信徒代表會議通過後繳交。

4.本基金運用之收益。

5.信徒特志奉獻。

6.其他收入。

(四)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1.推展聖工需用之經費。

2.存放政府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。

3.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國際信用評等A級以上之公司債等證券之投資。

4.經本委員會決議符合政府法令並有益於本基金宗旨之使用及投資。

(五)除預算及相關辦法規定外，前款基金運用範圍之限制如下:

1.公司債等證券之投資總額，不得逾本區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；

2.區負責人會以專案提出，委員會可運用動支權限為新台幣150萬元(含)以下。

3.涉及不動產購置案均需送區信徒代表會議決；

4.涉及變更區信徒代表會議決議辦理事項，需送區信徒代表會議決。

(六)本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應於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時審核。

(七)本基金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程序，報請區信徒代表會議通過實施。相關會計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；基金管理、運用、預算及結算應列入本區年度工作報告，並經北區信徒代表會議承認之。

八、本組織辦法由區信徒代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裝

訂

線

附件二 113 年北區各教會聖工推展款

教會	113 年	教會	113 年
基隆	$98,000	板橋	$78,000
八斗	$125,000	新埔	$73,000
汐止	$66,000	樹林	$32,000
萬里	$27,000	後埔	$112,000
台北	$628,000	土城	$75,000
信義	$20,000	鶯歌	$55,000
松山	$283,500	三峽	$25,000
南港	$92,000	山佳	$112,000
內湖	$150,000	桃園	$218,100
大同	$290,000	北桃園	$62,000
淡水	$260,000	龍潭	$40,000
北投	$155,000	南崁	$120,000
石牌	$185,000	內壢	$120,000
天母	$36,000	中壢	$200,000
雙連	$140,000	龜山	$60,000
永和	$185,000	一聖	$78,000
中和	$95,000	大園	$38,000
南勢角	$72,000	新竹	$70,000
東園	$90,000	關東橋	$40,000
景美	$135,000	竹東	$75,000
安康	$20,000	南寮	$24,000
木柵	$45,000	關西	$20,000
三重	$100,000	竹北	$20,000
分子尾	$93,000	南新竹	$20,000
二重	$80,000	合　　計	$5,761,600
新莊	$218,000		
蘆洲	$105,000		
五股	$46,000		
林口	$155,000		

裝

訂

線